

「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廢止理由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公告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及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預告其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原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不再適用，爰予廢止。